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概况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本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7,402.67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2.67 万元。

（一）东海府项目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 210,022.27 万元的价格竞得宁波高新区研发园区 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 105,858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楼面价格 10,217 元/m²（含契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运作，楼盘名称为东海府。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东海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186.19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账面原值 17,050.21 万元，公司经对比目前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838.60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722.12 万元；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60 万元。

（二）宁波紫玉花园项目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以47,356.01万元、70,548.60万元的价格竞得宁波滨江庆丰I-1、I-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I-1地块土地面积13,876平方米，容积率2.4，楼面价格14,647元/m²（含契税）；I-2地块土地面积26,890平方米，容积率为1.4，楼面价格19,302元/m²（含契税），该项目由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运作，楼盘名称为紫玉花园。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紫玉花园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8,790.28万元。

该项目计划于2018年竣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账面原值72,287.08万元，公司经对比目前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5,847.23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2,716.47万元；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47.23万元。

（三）新东城项目

2009年12月21日，公司以18,995.46万元的价格竞得鄞州区东吴镇原日月集团A、B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61,177平方米，其中A地块29,854平方米，B地块31,323平方米，容积率<1.50，楼面价2,421元/m²（含契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吴置业有限公司运作，楼盘名称为新东城。

2015年度，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新东城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55.35万元。

该项目已于2016年完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账面原值2,248.22万元，公司经对比目前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288.96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062.20万元；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96万元。

（四）都市南山项目

2013年5月13日，公司以29,147.58万元的价格竞得鄞州区姜山镇原狮球集团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总面积38,555平方米，1.0<容积率≤1.8，楼面价4,326元/m²（含契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运作，楼盘名称为都市南山。

2015 年度，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都市南山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59.15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账面原值 2,501.72 万元，公司经对比目前周边环境、类似楼盘的成交价格及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27.88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979.74 万元；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8 万元。

二、独立董事关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意见

1、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公司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